

就學貸款公告

(各項減免只能擇一申請且欲辦理貸款者，請先辦理減免，以免權益受損)

(一) 辦理地點：全省臺灣銀行各分行均可辦理。

★第二次對保，同一學校同科系，可使用台灣銀行線上申貸，開學日將就學貸款資料繳至學務處，未繳交視同未註冊。延修生或申貸生活費同學，仍需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對保。

※注意事項：本學期起申貸金額新增「**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兩個欄位，獲補貼之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校內住宿生請確實填寫獲減免金額，同時，「學雜費」及「住宿費」(校內：行政院補貼前金額)請務必填寫行政院減免「前」金額，切勿填寫減免後金額，避免申貸金額錯誤。

(二) 銀行對保時間：

113年8月15日起至開學前※轉學生、復學生或第一次對保：學生及監護人或父母，已婚者為配偶，一同前往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並攜帶以下文件：

1. 學雜費繳費憑單/註冊單(請先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列印)
2.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註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列印撥款通知書。
3. 學生及保證人攜帶**身份證**及**健保卡正本、印章**(父母及學生，**已婚者則為配偶**)，一同前往對保手續。
4. **第一次辦理**或資料異動者繳交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兩份**，一份給臺灣銀行、一份給學校(**記事欄位不可省略**)**※必須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配偶等，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5. 對保手續費**100元**。

(三) 學校註冊期限：**請開學9月9日當日繳交對保資料及註冊單。**

未將就學貸款資料繳回學務處承辦單位，逾期恕不受理就學貸款。

(注意事項：有對保但未繳回學校承辦單位視同未註冊，請注意自身權益)

(四) 註冊繳交對保文件：

- 必繳**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聯)。
- 必繳** 2. 學雜費繳費註冊單(**請到土地銀行代收學費服務網列印**)。
- 必繳** 3. **第一次辦理**或資料異動者繳交當月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兩份，一份給臺灣銀行、一份給學校(**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校外實習學生※請將就貸資料，開學**113年9月5日前郵寄**(1.撥款通知書學校聯 2.註冊單 3.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資料未異動，不用在繳交)掛號寄至307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學務處呂小姐收，電話03-5927700#2324)

敏實科技大學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流程表

步驟一：學生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而未繳交就學貸款資料至學務處承辦單位者，視同未完成就學貸款註冊手續。

使用瀏覽器經由網際網路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1. 註冊會員：註冊為新會員，登錄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2. 學生登入：以會員密碼登入 ※可多貸金額：
3.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書籍費：3,000元(請提供學生個人帳戶資料)
4.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住宿費:以校內實際金額申貸(請勿多貸) 校外以最高可貸金額計。

步驟二：學生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對保期限：113年8月15日至開學9月9日前完成對保。

辦理地點：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辦(新生或重考屬於第一次申辦)：
 由父母(監護人、保證人)或配偶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國民身份證、健保卡正本、印章(學生、父親、母親)。
3. 學雜費繳費憑單/註冊單(請上土銀網站列印)。
4.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或新式戶口名簿(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5. 對保手續費100元。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辦：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 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2. 國民身份證正本、印章(學生、父親、母親)。
3. 學雜費繳費憑單/註冊單(請上土銀網站列印)。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收執聯)
5. 對保手續費100元。

※第二次對保可辦理線上申貸對保，簡化對保手續。但申貸生活費用及延修生，只能臨櫃辦理對保。

備註：同一教育階段定義一五專、二技、四技各為同一教育階段。

步驟三：學生向學校註冊。

學校註冊期限：因配合就學貸款上傳作業，請務必在開學時繳回就貸資料至學務處承辦單位，逾期恕不受理就學貸款。(請注意自身權益)

繳件方式：

1. 掛號郵寄：「307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敏實科技大學 學務處 呂鳳珠小姐 收」
 ※校外實習同學，請以掛號郵寄方式繳件，務必於開學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寄回。
 ※校外實習同學，若返校上課，會取消實習優惠，請確定自己可以正常上課，
寄出前請同學務必再次檢查資料是否備齊。(請注意：未繳回對保資料及註冊單視同未註冊)
2. 親自繳交：請於開學日前繳回學務處大華樓三樓(大33)承辦單位處 03-5927700#2324 呂小姐

應繳資料：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2. 學雜費繳費憑單/註冊單(請自行上網列印)。
3.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或新式戶口名簿(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位不可省略)備註：(新生、轉學生、復學生，第一次辦理或對保資料異動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4. 學生個人土地銀行帳戶資料影印本(多貸金額退費匯撥入戶使用)。

步驟四：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未婚者，與父母合併計算；已婚者，與配偶合併計算)由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最近一個年度家庭年收入。

合格者	不合格者	
家庭前一年度年收入120萬元以下，可辦理貸款(免息)： 學校彙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	家庭年收入120萬元-148萬元以下，但學生加兄弟姊妹或子女有2名(含)以上子女，可辦理貸款(免息)需繳交兄弟姊妹或子女之在學證明及全戶戶籍謄本者，家中無兄弟姊妹及子女，不得申貸，請在期限內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家庭年收入超過148萬元以上且學生加兄弟姊妹2位(含)以上子女者，可辦理貸款(自付全息)需繳交兄弟姊妹或子女之在學證明及全戶戶籍謄本者，家中無兄弟姊妹或子女，不得申貸，請在期限內補繳各項學雜費用。